

#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2
第五节 薪酬管理.....	23
第六节 风险管理.....	28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37
第八节 股东情况.....	39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1
第十节 重大事项.....	42
签署页 .....	44
审计报告 .....	45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人(机构)代表: 慕晓东 董事长

(三)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0.5亿元

(四) 注册地: 蒙自市

(五)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机构总数: 2

(七) 地址: 云南省蒙自市红河大道以北、育才路以东塞纳公馆伯爵A幢1层商业08-1号、2层商业08-2号、3层商业08-3号

(八) 客服和投诉电话: 4009962999

##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 总体经营情况

##### 1、规模实力较快增长

报告期末, 本行资产总额 74943.23 万元, 同比增加 15508.98 万元, 增幅 26.09%, 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46655.72 万元, 同比增加 3213.38 万元, 增幅 7.40%, 负债总额 67034.03 万元, 同比增加 15203.02 万元, 增幅 22.68%, 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64908.49 万元, 同比增加 14745.37 万元, 增幅 22.72%。

##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405.96 万元，同比降低 34.90%。实现营业净收入 2393.25 万元，同比增长 12.94%，利息净收入 2386.46 万元，同比增长 12.74%。

##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2.32%，拨备覆盖率 153.04%，贷款拨备率 3.55%，符合监管要求。

##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净额为 8479.31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93.61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35298.55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36%，资本充足率 24.02%，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净额构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资本构成”。

## （二）财务报表分析

### 1、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2393.25	2083.68	309.57	12.94
其中：利息净收入	2386.46	2082.51	303.95	12.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	-3.93	7.51	209.78
投资收益	0	0	0	0
营业支出	1801.82	1530.26	271.56	15.07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520.07	1536.17	-16.10	-1.06

资产减值损失	253.01	-28.97	281.98	111.45
营业利润	591.43	553.42	38.01	6.4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74.75	-1.63	-73.12	97.82
利润总额	516.68	551.79	-35.11	-6.80
减：所得税费用	110.72	4.17	106.55	96.23
净利润	405.96	547.62	-141.66	-34.90

###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2386.46 万元，同比增加 303.95 万元，增幅 12.74%，其中利息收入 3410.89 万元，同比增加 288.28 万元，增幅 8.45%，利息支出 1024.43 万元，同比减少 15.66 万元，降幅 1.5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b>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2.11	59.80	2.00	2,658.88	61.47	2.31
存放同业款项	11,423.74	191.46	1.68	11,382.57	216.07	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254.59	3159.62	7.14	38,012.53	2845.06	7.48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43350.51	3100.89	7.15	36,984.38	2764.55	7.47
公司贷款和垫款	904.08	58.73	6.50	1,028.15	80.51	7.83
生息资产合计	65,120.44	3410.88	5.24	52053.98	3122.6	6.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0	0	0	0	0	0
同业存放款项	0	0	0	0	0	0
吸收存款	50605.54	1024.43	2.02	44,177.21	1040.09	2.35
计息负债合计	50605.54	1024.43	2.02	44177.21	1040.09	2.35
利息净收入		2386.46	2.02		2082.51	2.35
净利差			3.22			4
净利息收益率			3.66			4.3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520.07 万元，同比减少 16.10 万，成本收入比 63.54%。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937.49	978.43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242.26	211.0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40.32	346.69
合计	1520.07	1536.17

##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76.49 万元，同比减少

9.0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7.96	1811.86
垫付诉讼费	2.68	0.74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15.85	15.33
合计	1676.49	1827.93

### （三）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67034.0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203.02 万元，增长 22.68%。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64908.49	96.83	50163.12	96.68
同业负债	0	0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0
其他	2125.54	3.17	1723.06	3.32
负债总额	67034.03	100	51886.18	100

####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64908.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745.37 万元，增长 22.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9251.46	28.88	10865.31	21.06
活期存款	18844.41	28.27	10363.71	20.09
定期存款	407.05	0.61	501.6	0.97
个人存款	45609.61	68.41	39247.12	76.08
活期存款	4167.00	6.25	3321.71	6.44
定期存款	41442.61	62.16	35925.41	69.64
存入保证金	47.42	0.07	50.69	0.10
其他	0	0	0	0
吸收存款本金	64908.49	97.36	50163.12	97.24
应计利息	1758.25	2.64	1425.46	2.76
吸收存款	66666.74	100.00	51588.58	100.00

##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

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6.83%，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70.27%，较上年下降 7.97%。流动性比例 79.60%，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 （三）利润分配预案

#### 1、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 2、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5.96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60 万元。

（2）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不足比例的按实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9.19 万元。

（3）经上述利润分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配利润为 1071.84 万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7.18 万元。

（4）考虑我行涉及改革合并，为确保改革的公平性、合法性，

今年不进行分红。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业务开展

一是主要业务发展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 74943.23 万元、67034.03 万元。

——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4.02%、22.36%。

——杠杆率为 10.53%。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1059.38 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 1676.49 万元。

——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 2.32%、153.04%。

——信用风险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以及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分别为 1676.49 万元、31673.45 万元。

——成本收入比为 63.54%。

——资产利润率 0.60%。

——流动性匹配率 129.61%。

——核心负债比例 57.59%。

二是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1、切实下沉服务，坚持“支农支小”、“做小做散”的定位，充分发挥村镇银行自身扎根基层、掌握信息充分等优势，以当地农户、小微企业、社区居民为主要目标客户，进行服务和营销。

2、加快推进小微三农金融服务，加大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2025 年末农户贷款余额 32542.19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21975.98 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占比 89.78%，累计发放农户 748 户、小微企

业客户 195 户。

###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 一、披露声明

本章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23 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部分数据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口径存在差异。

#### 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一期末
<b>可用资本（数额）</b>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93.61	7,585.72
2	资本净额	8479.31	8,638.06
<b>风险加权资产（数额）</b>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673.45	29,903.80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25.09	3,625.09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5298.55	33528.89
<b>资本充足率</b>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36	22.62
7	资本充足率（%）	24.02	25.76
<b>杠杆率</b>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4,927.64	59,416.73
9	杠杆率（%）	10.53	12.77
10	杠杆率 a（%）		
<b>流动性</b>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15.38	100.78
12	流动性比例（%）	79.60	67.43

13	流动性匹配率 (%)	129.61	118.58
----	------------	--------	--------

### 三、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000.00
2	留存收益	0
2a	盈余公积	861.06
2b	一般风险准备	926.52
2c	未分配利润	1121.6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909.20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5.59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5.59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93.61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85.70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0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21	其他资本净额	0
22	总资本净额	8479.31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1. 实际控制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简要说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是上海农商银行发起设立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上海农商银行是我行的主发起行，是一家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

### 二、股东大会

####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职责：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5）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6）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7）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8）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9）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0）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11）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工作情况：2025年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2025年4月召开

一次例会，审议 6 个议案，听取 8 个议案；2025 年 6 月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个议案，听取 2 个议案；2025 年 10 月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个议案。

**（二）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2025 年 4 月 23 日在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39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8.88%，会议议题有：1. 审议《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2. 审议《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3. 审议《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4. 审议《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5. 审议《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及续聘的议案》；6. 审议《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7. 听取《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8. 听取《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9. 听取《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10. 听取《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班子成员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11. 听取《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12. 听取《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13. 听取《关于审计署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整改

情况的议案》；14. 听取《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报告》。所有需表决的议案均获票通过。

(2)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39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34%，会议议题有：1. 审议《关于启动红河地区五家沪农商村镇银行体制改革的议案》；2. 审议《关于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的议案》；3. 审议《关于成立红河地区五家沪农商村镇银行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的议案》；4. 听取《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议案》；5. 听取《关于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 2025 年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措施的议案》。所有需表决的议案均获票通过。

(3)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35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94%，会议议题有：1. 审议《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清产核资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新设分支机构实施方案（预案）的议案》；3. 审议《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

合并协议（预案）的议案》；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慕晓东先生具体决定和实施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议案》；5. 审议《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及股权处置的议案》；6. 审议《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所有需表决的议案均获票通过。

### 三、董事会

####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4）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5）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6）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8）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9）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11）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12）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13）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14）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15）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

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6）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17）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18）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9）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20）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21）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2）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3）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4）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2025年召开10次董事会，其中：召开4次例会，6次临时会议，审议85个议案，听取7个议案。

**（二）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2名，股东董事3名。

**（1）执行董事**

慕晓东，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现任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营业部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法华镇路支行行长、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王勇，男，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现任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曾任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负责人兼营业部总经理、微小三团团队长、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

## （2）股东董事

彭兴康，男，1976年9月出生，经济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曾任职上海市崇明信用社曲阳分社任主任助理；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个人金融部任副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综合管理科任副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助理。

杨顺，男，1989年11月出生，毕业于云南财经管理职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现任云南省蒙自市华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霖峰，男，1988年10月出生，工学学位，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土木专业。现任红河州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位董事在村行工作时间均超15天。

## （三）董事人员变更

无。

## 四、监事会

###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

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4）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5）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6）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8）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9）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本行不再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1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12）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13）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14）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15）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1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2025年召开6次监事会，其中：召开4次例会，2次临时会议，审议29个议案，听取30个议案。

**（二）监事会构成，包括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长，1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

**（1）监事长**

吴昊，男，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三级资深主管兼纪律检查室主任。曾任上海农商银行网络金融部业务管理科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 （2）股东监事

张家云，男，1970年2月出生，工程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现任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3）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1人。根据《公司法》规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2024年4月10日，经我行第三届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高岚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高岚，女，198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现任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办公室主任。曾任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微小团队团队长、综合管理部经理。

监事吴昊、高岚在村行工作时间均超15天，监事张家云实际工作天数不足15天。

## （三）监事人员变更

无。

## 五、高级管理层

### （一）职责

董事长：负责主持全行工作，分管审计，财务，公司治理，人力资源，案件防控，党建工作；负责分管安全保卫、信息科技、工会、团委工作。（B角：王勇）。

行长：配合董事长工作，具体分管办公室，业务团队、运营管理部、业务发展部，教育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B角：杨明苍）。

风险总监：负责风险合规部、纪检监察相关工作。（B角：慕晓东）。

##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 （1）董事长

慕晓东，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长宁联社市场发展部任客户经理；2005年9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营业部任客户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任团委书记；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营业部任副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在上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营业部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法华镇路支行任行长；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在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工作任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 （2）行长

王勇，男，中共党员，1978年4月生，汉族，大学本科，1999年7月至1999年10月担任崇明信用合作联社新河信用社内勤；1999年11月至2006年7月担任崇明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内勤；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担任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财会部会计辅导员；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农商银行竖新支行见习行长、行长助理；2009年11日至2010年4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营业部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营业部副经理；2012年7月至

2012年12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城桥支行副行长；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任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财会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规内审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14日任崇明村行财务负责人兼营业部总经理、微小三团团队长；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在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任风险总监；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在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24年10月至今在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任行长。

### （3）风险总监

杨明苍，男，中共党员，1985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在瑞丽市农业银行姐告支行任综合柜员；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在瑞丽市农业银行支行任综合柜员；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部任文秘岗；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在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任客户经理岗；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在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在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任风险部副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在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任市场部副经理兼微小团队长；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在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任见习行长助理、市场部经理兼微小专营团队三队团队长；2024年7月至今在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任风险总监。

### （三）高管人员变更

无。

##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设立办公室、风险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业务发展部、审计部、业务一队、业务二队、业务三队、业务四队（原市场部团队），分支机构设立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新安所支行（单一运营支行）。

##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规范公司治理行为：一是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二是紧盯“关键人”“关键事”“关键机制”“关键行为”，持续提升“三会一层”履职质效，加强股东资质动态管理，强化绩效薪酬管理，不断规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严防利益输送和监管套利。三是严格落实内控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强化员工行为管理。

##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25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5.96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0.60万元。

（2）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1.5%（不足比例的按实提取）提取一般准备9.19万元。

（3）经上述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715.66万元并入

本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为 1071.84 万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7.18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964.65 万元。

(4) 考虑我行涉及改革合并，为确保改革的公平性、合法性，今年不进行分红。

## 十、公司章程修定情况

2025 年 3 月 11 日经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搬迁新址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地址的信息进行修改。

## 第五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结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

权限：（一）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二）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五）审议本行基本薪

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六）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绩效考核办法根据监管要求，涵盖“支农支小”、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社会责任类指标，各项指标权重见下表。

指标类型	指标权重
“支农支小”	22%
合规经营	35%
风险管理	22%
经营效益	13%
社会责任	8%

本行采取年度式、与效益联动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工资总额与净利润增降幅度同向挂钩。全体干部员工的固定薪酬及经考核确定的绩效收入合计不得超过年度工资总额额度。“支农支小”考核（贷款增量、存贷比（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指标）、净息差（收入结构调整指标））；合规内控考核（经营管理内控、业务连续性、监管指标、人事案防及队伍发展）；风险管理考核（资产质量指标、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案件风险率、杠杆率）；经营效益类考核（利润总额、营业净收入、存款付息率、成本收入比和风险调整后收益）；社会责任类考核（“坚守定位”指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标、乡村振兴工

作指标和绿色信贷指标)。绩效按年度考核,按月预发,按半年进行预考核分配,年末进行绩效考核总清算。

###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一)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作用,强化激励约束,稳定人才队伍,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

该办法所指绩效薪酬,是指本行支付给员工的、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各类奖金及综合贡献奖励、各类劳动竞赛奖励等额外激励。

该办法所指延期支付,是指根据风险控制要求,对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锁定一定期限,延后至未来发放的一种薪酬支付方式。

明确本行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范围为:

(1)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须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长、行长、副行长、风险总监(副行长级)视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

除上述(1)规定以外的中层管理人员,本行业务序列资深层级、高级层级人员,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包括团队长,客户经理、授信审查人员等,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

(3)关键岗位人员范围与上述人员一致。

本行延期支付的期限规定为三年。延期支付对象未发生需扣罚与追索情况的,从绩效薪酬归属年份的次年起,三年内等分支付。

延期支付比例:

(1)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 其中,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51%采取延期支付方式。

(2) 其他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

① 本行业务序列资深层级人员, 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3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

② 除须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中层管理人员, 本行业务序列高级层级人员, 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 包括微小团队负责人、客户经理、信贷审查人员等, 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2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

③ 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 根据岗位涉及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二) 延期支付金额: 2025 年度共计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总额为 370223 元。其中,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金额为 55055 元,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含需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中层管理人员)延期支付金额为 107841 元; 除须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中层管理人员, 本行业务序列高级层级人员, 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延期支付金额为 207327 元。

(三)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及延期支付扣回情况

延期支付扣回情况: 根据本行制度, 对离职人员李巍燕进行延期薪酬扣回, 共计扣回 25,711 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年度经营目标，按照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原则确定，涵盖了合规经营、风险管理、“支农支小”、经营效益、社会责任等内容，其中：合规经营类指标考核占比 35%、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占比 22%，合规经营及风险管理考核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我行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在蒙自村行发放薪酬人员共 45 人，共 541.43 万元。其中，我行编制人员薪酬共计 541.43 万元；主发起行编制人员 1 人（董事长），由主发起行发放薪酬，在村行领取的薪酬共计 0 元；崇明村行编制人员 1 人（行长），在村行领取的薪酬共计 37.80 万元；我行高级管理人员共 1 人，共 21.91 万元；我行董事在我行发放薪酬的共 0 人，共 0 万元；我行监事（高岚）在我行发放薪酬的共 1 人，共 19.48 万元。

因我行执行董事为主发起行外派兼职，股东董事为股东兼职，所有董事未在我行领取相应薪酬与津贴，故我行未制定董监事薪酬方案及津贴标准。监事长由主发起行外派兼职。外部监事由股东兼职，职工监事为我行职工，已按照《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领取相应岗位的薪酬与津贴，故不再额外支付职工监事薪酬与津贴。

## 第六节 风险管理

### 一、风险说明

####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能够有效履行对本行风险监控的能力。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能够有效行使其权利并对全行风险进行有效监督。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一是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及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系统，持续完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并有效实施，全面、及时、有效地监督、监测、监管各项业务的风险状况。二是逐步建立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各条线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检查，风险管理部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识别，全面评估本行及各类重要风险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并对风险水平较高的领域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三是内控制度建设。蒙自村行能及时将主发起行下发的各类规章制度模板进行本地化并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后印发执行，各项业务均有全面、系统的制度规定及操作规程。

####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蒙自村行通过依托主发起行建立的信贷管理系统（LOS）、微贷系统、综合业务系统、财务（SAP）系统、验印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反洗钱监测系统、股权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对信贷管理、资金交易、财务、股权、人力资源、会计营运等主要业务条线的业务操作及信息管理，逐步建立了信息共享、交流和反馈机制。会计核算和

业务记录完备，业务档案真实完整，并及时向人行等监管部门及主发起行报送各类报告、报表、数据等；按季度、半年、年度以财务分析报告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形式向决策层上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信息。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1）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巩固稳健合规发展根基；（2）提升案件防控管理水平，共筑风险防火墙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巩固稳健合规发展根基；（3）加强检查监督，规范操作行为；（4）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声誉风险管理；（5）加强队伍建设；（6）强化公司治理。

全面审计情况：2025年为进一步提高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有序发展。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2025年8月委托主发起行审计中心对本行进行了全面审计，本次审计共发现问题65个，其中：风险条线34个、计财条线5个、科技条线2个、普惠条线2个、人力条线4个、运营条线7个、综合条线11个。截止2026年2月末：已整改问题60个，整改中问题5个，整改率92.31%。

## 二、风险管理情况

### （一）信用风险

2025年我行推行较为稳健的信贷政策。首先，调整授信政策，优化存量贷款，严防新增贷款出现不良，坚持稳健经营，提升贷款质量。其次，加大不良及高风险贷款清收化解力度，明确职责分工，遏制我行不良及高风险贷款增长；再次，加强诉讼清收不良贷款的力度，

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司法部门的力量，灵活运用依法清收、综合清收等手段，持续压降存量不良贷款。

####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占比 (%)
正常	42326.25	90.72%
关注	3246.09	6.96%
次级	600.86	1.29%
可疑	248.29	0.53%
损失	234.23	0.50%
贷款合计	46655.72	100%

五级不良贷款 1083.38 万元，行业分别为消费贷款 110.17 万元，占不良贷款 10.17%，制造业 29.4 万元，占不良贷款 2.71%，建筑业 184.78 万元，占不良贷款 17.06%，住宿和餐饮业 87.05 万元，占不良贷款 8.0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4 万元，占不良贷款 4.65%，农、林、牧、渔业 375.12 万元，占不良贷款 34.62%，批发和零售业 206.13 万元，占不良贷款 19.0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33 万元，占不良贷款 3.7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万元，占不良贷款 0%，按揭贷款 0 万元，占不良贷款 0%。

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暴露、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信用风险分布情

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贷款重组、资产收益率等情况。

### 1、贷款担保方式分析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贷款余额 46655.72 万元，其中抵押类贷款余额 8745.7 万元，占比 18.74%，较年初 20.85%下降 2.11 个百分点；保证类贷款余额 7683.59 万元，占比 16.47%，较年初 9.83%上升 6.64 个百分点；信用贷款 30226.43 万元，占比 64.79%，较年初 69.32%下降 4.53 个百分点。

### 2、贷款期限分析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其中 1 年期以内贷款余额 139.5 万元，占比 0.3%，1 年期以上的贷款余额 46516.22 万元，占比 99.7%。

### 3、贷款行业投向分析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贷款行业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行业名称	各项贷款	余额占比
1	1. 各项贷款	46655.72	
2	农、林、牧、渔业	20388.45	43.7%
3	制造业	1582.28	3.39%
4	建筑业	1542.95	3.31%
5	批发和零售业	9385.68	20.11%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6.61	0.79%
7	住宿和餐饮业	2250.68	4.82%
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24.1	0.48%
9	房地产业	106.99	0.23%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71.52	3.8%
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	0.07%
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80.83	2.53%
13	教育	105.69	0.23%

14	卫生、社会工作	342.5	0.73%
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9.9	0.62%
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5	0.08%
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86.45	0.83%
17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661.29	14.28%
18	其中 住房按揭贷款	3625.49	7.77%
19	其他	3035.8	6.51%

房地产贷款调整计划完成情况:

(1) 我行房地产贷款 2025 年 4 季度计划房地产贷款占比为 7.91%，比目标下降 6.09 个百分点，完成报送的房地产贷款占比计划。

(2) 个人按揭贷款计划 5 年达到集中度管理要求，2025 年 4 季度计划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占比为 9.72%，实际完成情况为 7.77%，比目标下降 1.95 个百分点，完成报送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占比计划。

#### 4、按五级分类分析

五级不良贷款 1083.38 万元，行业分别为消费贷款 110.17 万元，占不良贷款 10.17%，制造业 29.4 万元，占不良贷款 2.71%，建筑业 184.78 万元，占不良贷款 17.06%，住宿和餐饮业 87.05 万元，占不良贷款 8.0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4 万元，占不良贷款 4.65%，农、林、牧、渔业 375.12 万元，占不良贷款 34.62%，批发和零售业 206.13 万元，占不良贷款 19.0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33 万元，占不良贷款 3.7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万元，占不良贷款 0%，按揭贷款 0 万元，占不良贷款 0%。

#### 5、风险监管指标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	全部关联客户集中度	资本充足率 (≥)	户均贷款余额 (万)	单户 500 万元以上
------------	----------	----------	-----------	-----------	------------	-------------

比 (≥ 75%)	度 (≤ 10%)	集中度 (≤15%)	(≤50%)	10.5%)	元)	贷款余额 占比
89.78	2.06	1.14	0	24.02	16.64	0

各项风险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 6、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责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主要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第三层为本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第四层为本行信用风险相关业务部门。

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应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负责本行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协助高级管理层管理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相关业务部门（主要包括市场部、微小团队等）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部门的信用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涉及信用风险的相关业务；审计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监督职责。

## 7、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采用系统自动认定和人工调整认定两种方法，以系统自动认定为主，人工调整为辅。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以系统自动分类为准，对于系统自动认定结果无法真实反映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应采用人工调整方式重新进行认定

人工调整分类由客户经理填写《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人工调整认定表》，分析其下调或上调的分类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系统中发起风险分类申请流程，报风险管理部审核。风险管理部对客户经理上报风险分类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复核人复核后，提交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经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行长签批确认，最终由风险管理部风险分类最终认定岗在系统中进行风险分类确认。

## 8、采取的措施

一是加强信贷基础管理，提高三查质量，严格按管理办法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确保贷款资料真实、完整，有效防范信贷风险；二是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团队业务能力；三是加强对客户经理和审查人员业务技能的培训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四是强化风险管控力度，提升制度执行力，坚持“制度优先、合规优先、风控优先”的管理理念，把制度和工作要求执行落实到位。

同时我行依托《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信贷管理基本规定》《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三查”工作职责规定》《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授信业务二十禁》等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信贷管理流程，加强员工技能培训，通过严抓内部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信贷资产分类；坚定“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断加强管理水平，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资产质量水平。

###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

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79.60%，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15.38%、流动性匹配率 129.61%，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 1、流动性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79.60
流动性资产余额	20897.24
流动性负债余额	26253.49

##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15.38
优质流动性资产	9952.04

短期现金净流出

8625.64

## 2、流动性匹配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129.61
加权资金来源	48782.07
加权资金运用	37637.00

### (三) 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本行进一步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收益率最大化。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自身风险控制能力和市场风险外部形势，确定主要业务限额标准。本行目前未开展债券、衍生品等交易类业务和外汇业务，暂不涉及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 (四)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突发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重点加强会计结算、信贷业务、信息系统、银行卡、资金交易、自助银行六大领域的操作风险防范。

一是严格执行会计操作手册、强制休假、定期轮岗等制度。充分运用会计主管现场监督、委托主发起行事后现场检查作用，重点关注现金出纳管理、账户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银企对账管理、授权管理、业务印章管理和金库等领域的风险，强化会计操作风险事前防范、事中管理和事后纠错。二是加强信贷部门的监督力度，充分运用风险总监现场监督作用，加强贷款发放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规范合同、档案、章证和抵质押品管理。三是加强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把网络和系统故障率降到最低水平，对系统信息录入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进行考核。四是加强对资金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严格执行交易规则、持仓限额及止损点等内控制度，对涉及交易活动的前、中、后台严格进行分离。实时监控持仓量等异动信息，严禁越权操作和以不良主观进行交易。定期审查交易记录，及时评估交易系统的风险管理有效性。五是重点关注自助设备交易风险防范，运用系统和人工多维度监控，加强自助设备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处理自助设备突发事件，做好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我行关联交易方主要是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为：

（1）服务类关联交易：为提高本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防范系统风险，本行委托上海农商银行提供各项服务支持，包括人事、

业务、系统等的运营、管理、保障、咨询等所需支付的费用。本行 2025 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58.51 万元，为 2025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68%，为一般关联交易。从 2025 年初累计至本次（含本次），上述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58.51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68%。

（2）授信类关联关系：存放同业款项定期存款 26 笔合计 69500 万元，为一般关联交易。

（3）存款和其他类型：发放股金分红款 87 万元、关联自然人定期存款 143.16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2025 年我行因股金分红，与关联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股金分红款 51 万元、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股金分红款 9 万元、云南省蒙自市华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发放股金分红款 9 万元、与红河州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股金分红款 9 万元、孙勇明发放股金分红款 9 万元，蒙自村行关联自然人冯金、冯勇分别存入 71.58 万元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本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有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需要回避，且执行回避，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我行能够按照《村镇银行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化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性工作，界定关联方情况，全面穿透识别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规范关联交易权限审批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强化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合法合规。

## 第八节 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本行 2025 年末股东 41 名，其中：法人股东 3 家，共持有我行股份 3450 万股，占比 69%；外部自然人股东 20 名，共持有我行股份 1430 万股，占比 28.6%；员工股东 18 名，共持股 120 万股，占比 2.4%。

###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
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9
云南省蒙自市华光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4500000	9
孙勇明	4500000	9
李霁峰	2250000	4.5
李贞源	2250000	4.5
欧阳仁杰	1500000	3
陈皓楠	800000	1.6

夏红春	350000	0.7
杨文丽	300000	0.6
合计	46450	92.9

报告期内股份、股东总数发生了变动，法人股东红河州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 450 万股，分别转让自然人李霖峰 225 万元，自然人李贞源 225 万元。

###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无

###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为法人股东 3 家，自然人股东 1 家。分别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 2550 万股，占比 51%；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 450 万股，占比 9%；云南省蒙自市华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持 450 万股，占比 9%；孙勇明持 450 万股，占比 9%。本行主要股东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代持股情况，最终受益人为股东本人。

###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1) 股东董事情况

彭兴康，男，1976 年 9 月出生，经济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曾任职上海市崇明信用社曲阳分社任主任助理；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个人金融部任副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综合管理科任副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助理。

杨顺，男，1989年11月出生，毕业于云南财经管理职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现任云南省蒙自市华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霁峰，男，1988年10月出生，工学学位，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土木专业。现任红河州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 （2）股东监事情况

吴昊，男，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三级资深主管。曾任上海农商银行网络金融部业务管理科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家云，男，1970年2月出生，工程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现任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

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超 30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6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5000 册，在中国村镇金融、中国新三农等渠道发布新闻稿件 10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7 件，较上年增加 5 件。从业务分布分析，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从投诉原因分析，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等原因导致客户投诉。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本行年内未发生重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

## 第十节 重大事项

一、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二、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无。

三、银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无。

四、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无。

五、银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无。

#### 六、其他年度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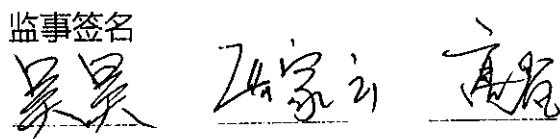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4日，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红金罚决字〔2025〕4号），对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信贷业务内控管理严重失效”的违规行为，处以罚款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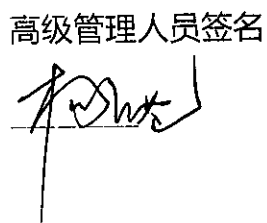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243 号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2 页的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243 号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243 号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张晨晨



汪美弦

汪美弦



日期: 2026年 4月 24日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25,628,834.24	76,311,349.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45,015,520.25	76,525,97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451,469,136.20	417,594,825.43
固定资产	五、4	26,298,501.06	730,587.58
使用权资产		532,803.59	296,371.62
在建工程		-	22,392,808.11
其他资产	五、5	487,463.96	1,042,326.16
资产总计		<u>749,432,259.30</u>	<u>594,894,238.5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吸收存款	五、6	666,667,431.25	515,885,835.72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2,209,286.85	2,310,211.36
应交税费	四、2	601,158.74	63,026.48
租赁负债		275,993.97	-
其他负债	五、8	586,423.05	602,762.85
负债合计		<u>670,340,293.86</u>	<u>518,861,836.41</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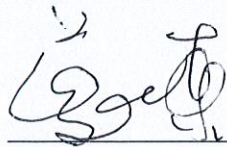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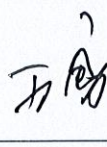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9	8,610,591.29	7,156,676.84
一般风险准备	五、10	9,265,188.01	9,265,188.01
未分配利润		11,216,186.14	9,610,537.30
<b>股东权益合计</b>		<u>79,091,965.44</u>	<u>76,032,402.15</u>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u>749,432,259.30</u>	<u>594,894,238.56</u>

此财务报表已获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慕晓东

董事长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银  
行负责人



高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 4月 24日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4,108,918.07	31,226,051.29
利息支出		(10,244,273.69)	(10,400,942.49)
利息净收入	五、11	23,864,644.38	20,825,108.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5,399.16	64,712.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581.08)	(104,00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35,818.08	(39,288.45)
其他收益		31,937.53	50,910.50
其他业务收入		101.85	116.96
营业收入小计		23,932,501.84	20,836,847.81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81,955.59)	(209,944.89)
业务及管理费	五、12	(15,200,742.14)	(15,361,747.4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五、13	(2,530,100.49)	289,655.99
其他业务成本		(5,400.00)	(20,600.00)
营业支出小计		(18,018,198.22)	(15,302,636.31)
三、营业利润		5,914,303.62	5,534,211.5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年</u>	<u>2024年</u>
三、营业利润		5,914,303.62	5,534,211.50
营业外收入		4,478.97	104.40
营业外支出		(751,975.78)	(16,418.56)
四、利润总额		5,166,806.81	5,517,897.34
所得税费用	五、14	(1,107,243.52)	(41,667.18)
五、净利润		4,059,563.29	5,476,23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059,563.29</u>	<u>5,476,230.1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6,147,088.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47,453,737.29	82,407,441.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085,436.65	31,187,72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8.35	51,13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1,575,692.29</u>	<u>119,793,386.29</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524,413.89)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154,327.92)	(79,008,874.5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85,996.53)	(5,500,65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3,184.28)	(9,277,67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876.36)	(1,074,18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6,813.18)	(4,023,68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1,772,612.16)</u>	<u>(98,885,075.7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5(1)	<u>99,803,080.13</u>	<u>20,908,310.5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5 年</u>	<u>2024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u>2,803.93</u>	<u>1,254.9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03.93</u>	<u>1,254.9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u>(4,408,717.87)</u>	<u>(1,929,856.5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08,717.87)</u>	<u>(1,929,856.5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05,913.94)</u>	<u>(1,928,601.69)</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400.00)	(491,2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80,000.00)	(360,0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74,400.00)</u>	<u>(851,296.0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u>(1,274,400.00)</u></u>	<u><u>(851,296.00)</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15(2)	94,122,766.19	18,128,412.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1,470,781.71</u>	<u>93,342,368.8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5(3)	<u><u>205,593,547.90</u></u>	<u><u>111,470,781.71</u></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7,156,676.84	9,265,188.01	9,610,537.30	76,032,402.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59,563.29	4,059,563.29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9	-	1,453,914.45	-	(1,453,914.4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	(1,000,000.00)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50,000,000.00</u>	<u>8,610,591.29</u>	<u>9,265,188.01</u>	<u>11,216,186.14</u>	<u>79,091,965.4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6,319,846.68	9,265,188.01	5,471,137.30	71,056,171.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76,230.16	5,476,230.16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9	-	836,830.16	-	(836,830.1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500,000.00)	(500,000.00)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50,000,000.00</u>	<u>7,156,676.84</u>	<u>9,265,188.01</u>	<u>9,610,537.30</u>	<u>76,032,402.1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蒙自市设立。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批准持有 S0019H35325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 91532500052208508Y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为云南省蒙自市红河大道以北、育才路以东塞纳公馆.伯爵 A 幢 1 层商业 08-1 号、2 层商业 08-2 号、3 层商业 08-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0052208508Y。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借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 1.(1)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1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 和附注三、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 和附注三、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三、16）。

## 2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于2025年度，本行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3 号) 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6 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67 号),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本行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2 应交税费

	<u>2025年</u>	<u>2024年</u>
应交企业所得税	523,771.43	-
应交增值税	68,513.26	55,203.1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795.93	3,864.22
应交教育费附加	3,425.67	2,760.15
应交个人所得税	652.45	1,199.01
	<hr/>	<hr/>
合计	<u>601,158.74</u>	<u>63,026.4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5年</u>	<u>2024年</u>
库存现金	1,835,877.17	1,566,425.2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0,755,957.28	24,231,543.3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3,020,630.39	50,500,864.50
	<hr/>	<hr/>
小计	125,612,464.84	76,298,833.09
应计利息	16,369.40	12,516.03
	<hr/>	<hr/>
合计	<u>125,628,834.24</u>	<u>76,311,349.12</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5年</u>	<u>2024年</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44,737,040.34	76,403,492.01
应计利息	307,207.65	138,890.80
减：减值准备	<u>(28,727.74)</u>	<u>(16,412.27)</u>
合计	<u>145,015,520.25</u>	<u>76,525,970.54</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无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2024年12月31日：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25年</u>	<u>2024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u>8,864,000.00</u>	<u>9,359,000.0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391,088,865.28	346,906,118.70
- 房产按揭贷款	36,889,748.18	42,126,317.03
- 个人消费贷款	29,500,643.34	35,801,944.84
- 其他	<u>213,941.96</u>	<u>229,986.94</u>
小计	<u>457,693,198.76</u>	<u>425,064,367.51</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557,198.76	434,423,367.51
应计利息	1,506,267.27	1,317,103.6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16,594,329.83)</u>	<u>(18,145,645.7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51,469,136.20</u>	<u>417,594,825.43</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3,550,000.00	0.76	3,800,000.00	0.8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30,000.00	0.35	1,630,000.00	0.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0,000.00	0.24	1,225,000.00	0.28
金融业	950,000.00	0.20	1,000,000.00	0.2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99,000.00	0.19	949,000.00	0.22
制造业	425,000.00	0.09	455,000.00	0.10
农、林、牧、渔业	300,000.00	0.07	300,000.00	0.07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8,864,000.00	1.90	9,359,000.00	2.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7,693,198.76	98.10	425,064,367.51	97.8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557,198.76	100.00	434,423,367.51	100.00
应计利息	1,506,267.27		1,317,103.69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594,329.83)		(18,145,645.7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51,469,136.20		417,594,825.43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25年</u>	<u>2024年</u>
信用贷款	302,444,336.32	301,305,625.99
保证贷款	76,835,851.14	42,708,756.64
抵押贷款	87,277,011.30	90,408,984.8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557,198.76	434,423,367.51
应计利息	1,506,267.27	1,317,103.69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594,329.83)	(18,145,645.7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51,469,136.20</u>	<u>417,594,825.43</u>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u>2025年</u>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586,077.38	6,974,688.08	2,342,257.30	-	16,903,022.76
保证贷款	1,477,183.52	149,000.00	-	-	1,626,183.52
抵押贷款	1,537,848.49	1,127,862.13	-	-	2,665,710.62
合计	<u>10,601,109.39</u>	<u>8,251,550.21</u>	<u>2,342,257.30</u>	<u>-</u>	<u>21,194,916.90</u>
	<u>2024年</u>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979,230.15	6,346,747.04	800,814.88	-	14,126,792.07
保证贷款	940,000.00	60,000.00	-	-	1,000,000.00
抵押贷款	3,421,208.27	420,000.00	-	-	3,841,208.27
合计	<u>11,340,438.42</u>	<u>6,826,747.04</u>	<u>800,814.88</u>	<u>-</u>	<u>18,968,000.34</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5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420,938,865.06	34,580,793.46	12,543,807.51	468,063,466.0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3,973,182.96)	(5,005,393.51)	(7,615,753.36)	(16,594,329.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416,965,682.10</u>	<u>29,575,399.95</u>	<u>4,928,054.15</u>	<u>451,469,136.20</u>
	2024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398,658,739.16	29,347,770.12	7,733,961.92	435,740,471.2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7,507,333.53)	(6,367,348.13)	(4,270,964.11)	(18,145,645.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391,151,405.63</u>	<u>22,980,421.99</u>	<u>3,462,997.81</u>	<u>417,594,825.43</u>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未来12个月</u>	<u>整个存续期</u>	<u>整个存续期</u>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u>合计</u>
		<u>未减值</u>	<u>已减值</u>	
2025年1月1日余额	7,507,333.53	6,367,348.13	4,270,964.11	18,145,645.7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34,616.37	(535,504.36)	(199,112.01)	-
- 至第二阶段	(235,681.54)	651,104.98	(415,423.44)	-
- 至第三阶段	(77,064.26)	(2,112,662.15)	2,189,726.41	-
本年(转回)/计提	(3,956,021.14)	635,106.91	5,790,094.96	2,469,180.73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5,876,504.33)	(5,876,504.33)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856,007.66	1,856,007.6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3,973,182.96</u>	<u>5,005,393.51</u>	<u>7,615,753.36</u>	<u>16,594,329.83</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未来12个月</u>	<u>整个存续期</u>	<u>整个存续期</u>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u>合计</u>
		<u>未减值</u>	<u>已减值</u>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035,355.24	4,119,662.42	1,856,251.56	20,011,269.2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56,492.07	(456,492.07)	-	-
- 至第二阶段	(431,114.53)	505,553.44	(74,438.91)	-
- 至第三阶段	(81,868.45)	(517,582.22)	599,450.67	-
本年(转回)/计提	(6,471,530.80)	2,716,206.56	3,424,099.10	(331,225.14)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3,941,439.61)	(3,941,439.6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2,407,041.30	2,407,041.3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7,507,333.53</u>	<u>6,367,348.13</u>	<u>4,270,964.11</u>	<u>18,145,645.77</u>

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原值</b>						
2024年1月1日	-	678,965.09	1,175,927.00	1,311,373.87	455,715.00	3,621,980.96
本年新增	-	-	44,220.00	-	-	44,220.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18,850.00	18,850.00
本年处置	-	-	(13,800.00)	(339,364.00)	-	(353,164.00)
2024年12月31日	-	678,965.09	1,206,347.00	972,009.87	474,565.00	3,331,886.96
本年新增	2,582,074.47	-	414,031.90	545,515.00	867,096.50	4,408,717.87
在建工程转入	22,392,808.11	-	-	-	-	22,392,808.11
本年处置	-	-	(20,320.00)	(135,768.99)	(109,446.76)	(265,535.75)
2025年12月31日	24,974,882.58	678,965.09	1,600,058.90	1,381,755.88	1,232,214.74	29,867,877.19
<b>累计折旧</b>						
2024年1月1日	-	(176,302.82)	(1,065,878.92)	(1,016,377.13)	(391,634.50)	(2,650,193.37)
本年计提	-	(129,003.37)	(16,771.13)	(115,238.61)	(25,598.70)	(286,611.81)
本年处置	-	-	13,110.00	322,395.80	-	335,505.80
2024年12月31日	-	(305,306.19)	(1,069,540.05)	(809,219.94)	(417,233.20)	(2,601,299.38)
本年计提	(798,189.59)	(129,003.37)	(64,210.35)	(124,523.38)	(103,867.67)	(1,219,794.36)
本年处置	-	-	19,304.00	128,980.54	103,433.07	251,717.61
2025年12月31日	(798,189.59)	(434,309.56)	(1,114,446.40)	(804,762.78)	(417,667.80)	(3,569,376.13)
<b>账面价值</b>						
2025年12月31日	24,176,692.99	244,655.53	485,612.50	576,993.10	814,546.94	26,298,501.06
2024年12月31日	-	373,658.90	136,806.95	162,789.93	57,331.80	730,587.5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无)。

5 其他资产

	注	2025年	2024年
应收未收利息		217,953.00	201,316.23
预付款项		168,750.00	30,000.00
无形资产		155,892.74	175,178.44
垫付诉讼费		81,392.13	32,362.13
长期待摊费用		5,296.19	155,499.07
资金清算往来		-	13,460.18
其他		-	551,733.92
小计		629,284.06	1,159,549.97
减：减值准备	(1)	(141,820.10)	(117,223.81)
合计		487,463.96	1,042,326.16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未收利息、垫付诉讼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6 吸收存款

	<u>2025年</u>	<u>2024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88,444,082.24	103,637,116.66
- 个人客户	41,669,381.54	33,216,405.68
小计	<u>230,113,463.78</u>	<u>136,853,522.34</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个人客户	414,426,101.04	359,254,135.07
- 公司客户	4,070,490.71	5,016,000.00
小计	<u>418,496,591.75</u>	<u>364,270,135.07</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474,248.93	506,909.76
- 其他	638.00	638.00
小计	<u>474,886.93</u>	<u>507,547.76</u>
应计利息	<u>17,582,488.79</u>	<u>14,254,630.55</u>
合计	<u><u>666,667,431.25</u></u>	<u><u>515,885,835.72</u></u>

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5年	2024年
短期薪酬	(1)	2,209,286.85	2,310,211.3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u>2,209,286.85</u>	<u>2,310,211.36</u>

(1) 短期薪酬

	202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5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0,211.36	6,051,411.65	(6,152,336.16)	2,209,286.85
职工福利费	-	675,438.93	(675,438.9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530,688.92	(530,688.92)	-
工伤保险费	-	11,964.78	(11,964.78)	-
住房公积金	-	718,003.00	(718,00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7,234.01	(157,234.01)	-
合计	<u>2,310,211.36</u>	<u>8,144,741.29</u>	<u>(8,245,665.80)</u>	<u>2,209,286.85</u>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1,673.07	6,629,427.40	(6,150,889.11)	2,310,211.36
职工福利费	-	642,191.06	(642,191.0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610,372.24	(610,372.24)	-
工伤保险费	-	11,992.96	(11,992.96)	-
住房公积金	-	686,405.00	(686,40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6,396.59	(176,396.59)	-
合计	<u>1,831,673.07</u>	<u>8,756,785.25</u>	<u>(8,278,246.96)</u>	<u>2,310,211.36</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59,553.38	(959,553.38)	-
失业保险费	-	41,091.76	(41,091.76)	-
企业年金	-	66,873.34	(66,873.34)	-
合计	-	<u>1,067,518.48</u>	<u>(1,067,518.48)</u>	-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12,915.52	(912,915.52)	-
失业保险费	-	39,085.34	(39,085.34)	-
企业年金	-	47,426.32	(47,426.32)	-
合计	-	<u>999,427.18</u>	<u>(999,427.18)</u>	-

8 其他负债

	<u>2025年</u>	<u>2024年</u>
其他应付款	336,294.24	379,546.28
久悬未取款项	198,218.92	190,416.57
应付股利	38,400.00	32,800.00
清算资金往来	<u>13,509.89</u>	-
合计	<u>586,423.05</u>	<u>602,762.85</u>

9 盈余公积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5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65,895.66	547,623.02	4,313,518.68
任意盈余公积	3,390,781.18	906,291.43	4,297,072.61
合计	<u>7,156,676.84</u>	<u>1,453,914.45</u>	<u>8,610,591.29</u>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43,988.52	321,907.14	3,765,895.66
任意盈余公积	2,875,858.16	514,923.02	3,390,781.18
合计	<u>6,319,846.68</u>	<u>836,830.16</u>	<u>7,156,676.8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10 一般风险准备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5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9,265,188.01</u>	<u>-</u>	<u>9,265,188.01</u>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9,265,188.01</u>	<u>-</u>	<u>9,265,188.01</u>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

11 利息净收入

	<u>2025年</u>	<u>2024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8,043.15	614,703.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14,626.11	2,160,68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008,914.90	27,645,523.49
- 企业贷款和垫款	587,333.91	805,143.63
利息收入小计	<u>34,108,918.07</u>	<u>31,226,051.29</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u>(10,244,273.69)</u>	<u>(10,400,942.49)</u>
利息支出小计	<u>(10,244,273.69)</u>	<u>(10,400,942.49)</u>
利息净收入	<u>23,864,644.38</u>	<u>20,825,108.80</u>

12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年</u>	<u>2024年</u>
员工成本	9,212,259.77	9,756,212.43
折旧和摊销	1,708,489.00	918,870.07
其他业务费用	4,279,993.37	4,686,664.91
合计	<u>15,200,742.14</u>	<u>15,361,747.41</u>

13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u>2025年</u>	<u>2024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转回)	2,469,180.73	(331,225.14)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 (转回)	12,315.47	(6,627.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604.29	48,197.07
合计	<u>2,530,100.49</u>	<u>(289,655.99)</u>

1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5年</u>	<u>2024年</u>
本年所得税	1,068,696.75	41,667.18
汇算清缴差异	38,546.77	-
合计	<u>1,107,243.52</u>	<u>41,667.18</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利润总额	5,166,806.81	5,517,897.34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291,701.70	1,379,474.34
不可抵税支出	147,733.32	35,117.4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8,546.77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79,635.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942.41	(441,499.68)
执行优惠税率的影响	(516,680.68)	(551,789.73)
所得税费用	<u>1,107,243.52</u>	<u>41,667.18</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5年</u>	<u>2024年</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7,014,814.44</u>	<u>16,041,865.06</u>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5年</u>	<u>2024年</u>
净利润	4,059,563.29	5,476,230.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2,530,100.49	(289,655.99)
固定资产折旧	1,219,794.36	286,611.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9,206.06	324,76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202.88	289,813.38
无形资产摊销	19,285.70	17,678.56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55.94	11,40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11,014.21	16,40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0,268,500.38)	(72,509,81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1,762,057.58	87,284,8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9,803,080.13</u>	<u>20,908,310.5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5年</u>	<u>2024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5,593,547.90	111,470,781.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1,470,781.71)	(93,342,36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4,122,766.19</u>	<u>18,128,412.84</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5年</u>	<u>2024年</u>
现金	1,835,877.17	1,566,425.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020,630.39	50,500,864.50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u>110,737,040.34</u>	<u>59,403,492.01</u>
合计	<u>205,593,547.90</u>	<u>111,470,781.71</u>

##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信贷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信贷承诺 (2024年12月31日：无)。

### (2) 未决诉讼

于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024年12月31日：无)。

### (3) 资本性承诺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527,084.96	728,939.96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215,965.04	4,534,030.55
合计	<u>743,050.00</u>	<u>5,262,970.51</u>

## 七、 委托贷款业务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委托贷款业务 (2024年12月31日：无)。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202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96.44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51.00%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141,954.42	66,369,071.99
吸收存款	8,191.87	21,416.41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利息收入	1,515,354.09	1,751,649.45
利息支出	3.27	8,309.79
业务及管理费	585,077.78	1,094,079.88

(c) 上述 (a) 和 (b) 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云南省蒙自市华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4 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4 年度：不重大)。

##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原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在 30-90（含）之间；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早期风险预警客户/隐性高风险客户；
4. 债务人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显著下降；
5.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于划分至第二阶段的资产，根据全生命周期违约概率计算规则进行未来存续期内违约概率的计算，对于划分至第三阶段的资产视作已违约资产违约概率为 1。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监管指标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半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极度悲观、悲观、基准、乐观、极度乐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利息之和。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利息之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628,834.24	-	-	125,628,834.2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044,247.99	-	-	145,044,247.99	(28,727.74)	-	-	(28,727.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0,938,865.06	34,580,793.46	12,543,807.51	468,063,466.03	(3,973,182.96)	(5,005,393.51)	(7,615,753.36)	(16,594,329.83)
其他金融资产	-	188,394.35	110,950.78	299,345.13	-	(96,313.48)	(45,506.62)	(141,820.10)
合计	<u>691,611,947.29</u>	<u>34,769,187.81</u>	<u>12,654,758.29</u>	<u>739,035,893.39</u>	<u>(4,001,910.70)</u>	<u>(5,101,706.99)</u>	<u>(7,661,259.98)</u>	<u>(16,764,877.6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311,349.12	-	-	76,311,349.1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542,382.81	-	-	76,542,382.81	(16,412.27)	-	-	(16,41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8,658,739.16	29,347,770.12	7,733,961.92	435,740,471.20	(7,507,333.53)	(6,367,348.13)	(4,270,964.11)	(18,145,645.77)
其他金融资产	30,000.00	195,579.62	21,558.92	247,138.54	-	(108,277.74)	(8,946.07)	(117,223.81)
合计	<u>551,542,471.09</u>	<u>29,543,349.74</u>	<u>7,755,520.84</u>	<u>588,841,341.67</u>	<u>(7,523,745.80)</u>	<u>(6,475,625.87)</u>	<u>(4,279,910.18)</u>	<u>(18,279,281.85)</u>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适时调整定价方式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12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 十、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 十一、 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